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含义。

投资者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阅《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恒生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关于修订基金文件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的基金文件已作出修订，以反映如下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 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部分进行澄清更新。

此更新属于澄清性质，并未对“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内容进行实质变更。

2. 对恒生精选基金系列风险披露的一般强化及 / 或更新。
3. 加强披露本基金有关证券融资交易、交易对手方及担保物的政策以及相应增加的相关风险。为免生疑问，目前，基金管理人无意为本基金进行任何证券融资交易或类似的场外交易。将来，若基金管理人拟为本基金进行任何证券融资交易或类似的场外交易，在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预先批准（如必要）下，将会提前1个月向投资者发出公告。目前，基金管理人亦无意订立本基金将提供或收取担保物的任何交易。
4. 澄清以反映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宣布暂停计算资产净值后及在取消有关暂停前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撤回任何赎回该类别份额的申请。
5. 本基金份额类别资料的一般更新。
6. 其他一般、行政、澄清及编辑更新（包括删除过时资料）。

为免生疑问：(i) 本公告所列修订不会构成对本基金的重大变更；(ii) 本基金的总体风险状况不会因本公告所列修订而产生重大变化或有所增加；及(iii) 本公告所列修订对投资者的权利或利益并无任何实质不利影响。

二、《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 更新本基金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及年度的跟踪偏离度，并更新相应注释说明。

2. 更新“目标及投资策略”之“投资策略”及“指数”下的信息。
3. 更新本基金的货币对冲风险。
4. 更新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图。

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文件可于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http://www.ccb.com>) 浏览。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http://www.ccb.com>) 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z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http://www.ccb.com>) 查询。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